

【附件 3】

慈濟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 第十六條

升等審查程序：

三、校級教評會決審作業如下：

(一)校教評會應就院教評會複審通過申請升等教師之教學、研究/產學、輔導 / 服務等成果，及院教評會複審之意見進行綜合性審議，**經表決通過(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)**，始得辦理外審作業。

(二)辦理外審作業

校教評會應成立學術審查小組，本於專業評量及不得低階高審之原則，推薦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七至九名，陳請校長參酌決定校外專家學者進行著作審查，升等者得敘明理由提三人以內之迴避名單。以專門著作、作品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者，**送五位學者專家審查，至少四位學者專家之評分達及格分數以上**，除有具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，足以改變外審結果外，予以通過。

(三)擬升等助理教授者，外審分數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。擬升等副教授者，外審分數達七十五分以上為及格。擬升等教授者，外審分數達八十分以上為及格。

「慈濟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分系（所、中心、<u>學位學程</u>）、院、校三級，職掌如下： 一、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停聘、解聘及不續聘。 二、評審教師之升等、教授休假研究、延長服務、在職進修、國家講座申請。 三、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。 四、其他依法令應予審（評）議之事項。</p>	<p>第二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分系（所、中心）、院、校三級，職掌如下： 一、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停聘、解聘及不續聘。 二、評審教師之升等、教授休假研究、延長服務、在職進修、國家講座申請。 三、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。 四、其他依法令應予審（評）議之事項。</p>	<p>增列學位學程</p>
<p>第五條 系（所、中心、<u>學位學程</u>）教評會置委員至少五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： 一、當然委員：系（所、中心、<u>學位學程</u>）主管 二、推選委員：由該系專任教師推選擔任之，委員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 委員之人數及產生辦法由各系自行訂定。委員中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，如教授人數不足時，由系（所、中心、<u>學位學程</u>）務會議推舉校內外相關教授以上教師，經院長推薦陳請校長圈選聘任之。</p>	<p>第五條 系（所、中心）教評會置委員至少五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： 一、當然委員：系（所、中心）主管 二、推選委員：由該系專任教師推選擔任之，委員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 委員之人數及產生辦法由各系自行訂定。委員中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，如教授人數不足時，由系（所、中心）務會議推舉校內外相關教授以上教師，經院長推薦陳請校長圈選聘任之。</p>	<p>增列學位學程</p>
<p>第六條 教評會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代理，且至少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方得開會，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同意，方得決議；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之相關事項討論者，則應有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之出席，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決議。 委員應充分討論通過與不通過之依據及理由，必要時得視事實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決議<u>由主席視審議狀況，得</u>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。</p>	<p>第六條 教評會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代理，且至少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方得開會，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同意，方得決議；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之相關事項討論者，則應有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之出席，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決議。 委員應充分討論通過與不通過之依據及理由，必要時得視事實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決議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。</p>	<p>因應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之執行，與教評會審議需求，修正決議方式。</p>
<p>第八條 本校依三級三審之程序評審教師之聘任等事項。各系（科）教師評審委員會、</p>	<p>第八條 本校依三級三審之程序評審教師之聘任等事項。各系（科）教師評審委員</p>	<p>增列學位學程</p>

<p>所教師評審委員會、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、<u>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</u>（以下簡稱系教評會、所教評會、中心教評會、<u>學位學程教評會</u>）審查通過後，送各院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院教評會）審議通過後，提報本會審議。</p> <p>學院教師之聘任，由院教評會、校教評會二級二審程序審議。</p> <p>依教師薦聘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聘任事項，依規定程序，逕送校教評會審核聘任之。各系（科）教評會、所教評會、中心教評會、<u>學位學程教評會</u>及院教評會設置辦法另訂，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，校長公布後實施。</p>	<p>會、所教師評審委員會、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系教評會、所教評會、中心教評會）審查通過後，送各院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院教評會）審議通過後，提報本會審議。</p> <p>學院教師之聘任，由院教評會、校教評會二級二審程序審議。</p> <p>依教師薦聘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聘任事項，依規定程序，逕送校教評會審核聘任之。</p> <p>各系（科）教評會、所教評會、中心教評會及院教評會設置辦法另訂，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，校長公布後實施。</p>	
<p>第十二條</p> <p>本校教師解聘、停聘及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，而系（所、中心、<u>學位學程</u>）或院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，得由上一級教評會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。</p>	<p>第十二條</p> <p>本校教師解聘、停聘及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，而系（所、中心）或院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，得由上一級教評會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。</p>	<p>增列學位學程</p>